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葛长江、高立峰、马笑禹、刘芳、顶有鸣(辽宁)食品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关达菲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,本案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9时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